

项目一

认知税法基本知识

任务一 税收概述



【任务导入】

你知道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吗？向谁征税？征什么税？征多少税？我国的税收制度有哪些？这一连串的问题，都需要你去一一解决。认识税收，为将来从事纳税工作做好知识准备。



【知识准备】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是最古老的财政概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收分配的形式、内容和性质也在发生变化。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根据法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税收。



（一）国家征税的原因

税款的征收是由国家的本质特征决定的。税收作为最古老的财政范畴，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与国家的关系密不可分，是国家最稳定、最可靠的财政来源。税收的多少，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除了各类生活、生产需要之外，还存在大量的社会公共需要，这必须通过公共产品的提供才能做到。而公共产品的提供客观上需要课征税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国家征税的基本理由。从根本上说，政府全部开支的财政来源最终来自公众。



相关概念

(1) 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区别于微观经济主体的个别需要。

(2) 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私人产品的对称，是指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产品。

(二) 税收的来源

税收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是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是广大劳动人民生产创造出来的。如果没有剩余产品，税收就不存在了，税收从实质上说是国家参与社会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广大纳税人缴纳的。



【思考与练习】

很多中国人有一种误解，以为自己不是纳税人，其实你的衣食住行，各种消费，价格里都有税收的成分，如用水、用电等，请思考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上缴的税款是从哪里来的？

在现实生活中，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只要有收入都有可能是纳税人。但纳税人并不一定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这些税收往往是商品或服务价格的组成部分，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一般会最终转嫁给消费者承担。因此，不一定每个人都是纳税人，但人人都是商品或劳务的消费者，人人都是负税人，税收最终来源于每一个消费者，人人都为国家税收收入做着贡献。

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

2016年全国财政收入为159 552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为130 354亿元，同比增长4.3%，占本年财政收入的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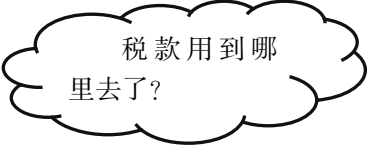
估算一下：现在我们国家平均每人每年为财政收入做多少贡献？

(三) 税款的用途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我国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展国防事业，保障国家安全

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团结，离不开强大的国防，我们必须有一支威武之师、和平之师来保障国家的安全，而国防建设需要一定的经济实力来支撑。2016年我国中央财政国防预算支出为9 543.54亿元，这些支出的来源正是税收。



2.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税收是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是税收的源泉，

没有经济就没有税收，没有税收就没有正常的经济活动。合理的税收分配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不合理的税收分配会抑制经济的发展。

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蓝图和要
求。我们国家十分重视民生问题，例如在城镇，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在
内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正在
全面推开，养老保险制度正在积极探索，新型合作医疗改革试点正在加快推进，这些最终离
不开税收的保障。

3. 支持内政外交，服务政府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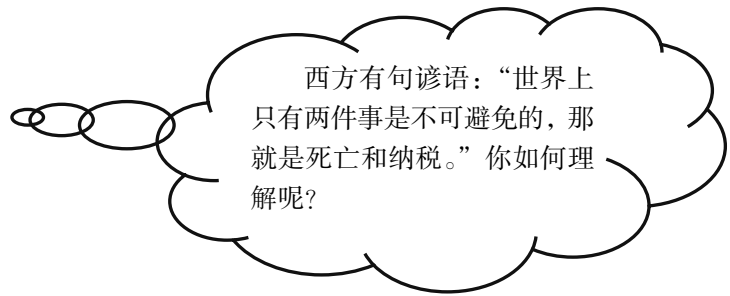
政府如一部庞大的机器，无论内政还是外交都在其中，税收为维持这台机器运转源源不断
提供经济基础。

4. 投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

国家通过税收实现其社会管理职能对财政资金的需要，如交通、通信、基础材料、农业
等基础产业所需要的资金，以及公益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福利等事业和公益性基础设
施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一部分通过国有资产收益和公债融资筹措外，主要依靠税收收入
来保障。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这三个特征是
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
在征纳税方面，既不能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能按照征税主体随意征收，而
应依据法律进行征纳税。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需要返还给纳税人，也不用向纳
税人支付任何报酬，而是把税收作为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无偿性是税收最本质的特征，也是
税收三个特征中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这
些基本内容确定以后，一般不会频繁变动，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以便征纳双方共同
遵守。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
收十分广泛，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多个税种，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涉及社会经
济生活的多个方面，充分保证了国家有充足的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知识拓展】

税收的名称

在中国，税收已经有 4 000 多年的历史了。税收自古有之，税收的名称也在不断变化，夏商周时期称为“贡”“助”“彻”，之后人们又把税收称作“租”“赋”“税”“捐”“调”“役”“银”“钱”等，也有人将其连在一起运用，叫“贡赋”“赋税”“捐税”“租税”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后来人们统一都叫“税收”了。



【牛刀小试】

商家拒开发票怎么办

“抱歉，我们的发票机坏了，没法开发票”“不开发票可以送您一瓶饮料”“我们店每月 10 号以后开发票，您拿着小票到时再来一趟吧”“您用的是团购券，不能开发票”……不少消费者在购物或消费后索要发票时，常被商家这样“委婉”拒绝。

8 月 2 日，市民陈先生和伙伴到鲁班路一家餐馆就餐，结账时向餐馆索要发票，餐馆收款员却对他说，发票刚好用完，如果一定要得过两天才行。“没想到我们 8 月 5 日再次去消费，结账时店家又说用完了。”陈先生认为是商家故意不给，目的就是想偷税。

那么，作为消费者来说，遇到商家不开发票怎么办？

任务二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各个税种在立法时必须载明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相关概念

(1) 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在现实生活中，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例如，流转税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上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此时纳税人不等同于负税人。



【思考与练习】

纳税人与负税人在什么条件下是一致的？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征税客体，主要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物或行为。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得，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是税目和计税依据。

(一)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明确了“对什么征税”这个问题。例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5 个税目。

(二)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为“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用以计算各种税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按照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计算，称为从价计征；二是以征税对象的体积、面积、容积、数量、重量等实物量为标准计算，称为从量计征。



【思考与练习】

在税法构成要素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因素是（ ）。

-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三、税率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核心环节。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例如，我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5%。比例税率是最常见的税率之一，其主要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和缴纳。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累进税率）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根据累进税率的特点，目前我国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的形式（见表 1-1）。



表 1-1 个人所得税 7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月应纳税额不超过 1 500 元	3%	0
2.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1 500 元但不超过 4 500 元	10%	105
3.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4 500 元但不超过 9 000 元	20%	555
4.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9 000 元但不超过 35 000 元	25%	1 005
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35 000 元但不超过 55 000 元	30%	2 755
6.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55 000 元但不超过 80 000 元	35%	5 505
7.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 80 000 元	45%	13 505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固定税额”，是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的税率形式。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例如，砂石的定额税率为 0.1~5 元/吨。



【思考与练习】

- 税法构成要素中，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 ）。
A. 征税对象 B. 税种 C. 税率 D. 纳税环节
- 关于税法构成要素，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征税的依据；计税依据是税法中规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
C.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应以税法规定的税率为依据，因此税法规定的税率反映了纳税人的税收实际负担率
D.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增值税是在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纳税，而个人所得税只在分配环节纳税。

哪些环节应纳税？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我国现行税制采用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什么时候纳税？

(一)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是依据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作为纳税期限，一般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1 个月和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

(二)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是指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次数确定纳税期限。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采用的是按次纳税的方式。

（三）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例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头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机构所在地、经济业务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七、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例如，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九、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的是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任务三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制度



【任务导入】

滨海市有利商店 2017 年 6 月 1 日领取营业执照开业，主要零售烟酒。同年 12 月 31 日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有利商店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且账簿设置不健全。请问有利商店应在什么时间、到哪个部门办理纳税申报？



【知识准备】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登记的一项基本制度。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第一个法定程序，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也是纳税人合法经营的标志。同时，只有履行了登记手续，才能得到税务机关的管理服务，享受税收优惠，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法定手续，是纳税程序的中心环节，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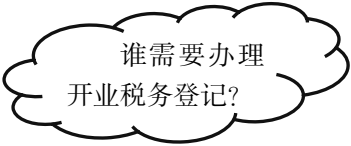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的，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社保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公安部门核发的刻制公章准许证明改为一次申请，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唯一合法身份证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一照一码”后，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实现数据交换、档案互认。

（一）办理登记的主体

（1）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2）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农民专业合作社。



谁需要办理
开业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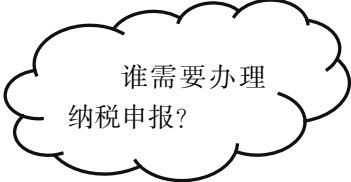
（二）办理登记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

纳税人须向工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填写“新设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表”，前往工商部门大厅多证合一窗口受理。

2. 等待工商部门审核材料，领取营业执照

受理后，工商部门将“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联办流转申请表”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办理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收到核准（或确认）登记信息后，在系统平台上打印出载有税务登记证号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谁需要办理
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指谁应当办理纳税申报，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应当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2）应当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 （3）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 （4）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依法需要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填写纳税申报表。



【思考与练习】

2017年8月28日，滨海市国税稽查局接到群众举报信，举报某电线电缆厂自2014年5月1日起到邻市设立临时销售点，销售本厂生产的产品，取得大量销售收入，未申报纳税。接到举报后，滨海市国税稽查局组成检查组，对销售点进行税务稽查。检查发现该销售点自2014年7月1日起由刘某承包经营，销售点未将有关承包经营的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根据上述资料，结合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请思考该销售点存在哪些违反税法的行为。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填写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二是报送纳税申报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办理纳税申报都需要做什么？

四、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申报期限有两种：一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二是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应缴纳的税种等相关问题予以确定的。两者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什么时候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申报的方式

目前，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我想知道纳税申报的方式都有哪些？

（一）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也称上门申报、窗口申报，是纳税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这是一种传统的申报方式。

（二）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邮政快递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三）数据电文

数据电文是指经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办理纳税申报的一种方式。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现在企业一般采用网络方式实现网上纳税申报。

（四）其他方式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采用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延期申报

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思考与练习】

李某的个体餐馆于 2017 年 2 月开业,因一直未申报纳税,当地地税局几次通知其申报,但其拒不申报。10 月份地税局稽查核定该餐馆欠缴税款 5 万元,并做出补缴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同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认为罚款过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

请问地税局的处罚是否正确?



【牛刀小试】

1. 2017 年 5 月,滨海市税务机关在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永强食品厂上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当问其原因时,该企业负责人的解释是上年度亏损了 10 万元。税务机关对其处以 2 000 元罚款。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不理解,认为企业没有实现利润,为什么还要进行纳税申报,并就此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税务行政复议。请问亏损企业是否需要进行纳税申报?

2. 滨海市依依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业。两个月后的一天,税务机关发来一份税务处理通知书,称该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每月 1~15 日为申报期限),并处以罚款。公司经理对此很不理解,跑到税务机关辩称:本公司虽已开业两个月,但尚未做成一笔生意,没有收入又如何办理纳税申报呢?请问该公司的做法有无错误?如有错误该如何处理?

任务四 税款征收制度



【任务导入】

2017 年第二季度,某税务所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决定对某行业的定额从 7 月起至 12 月适当调高,并于 6 月底下发了调整定额通知。某纳税人的定额由原来的 4 000 元调整为 5 000 元。该纳税人不服,说等到 7 月底将搬离此地,7 月份的税款不准备上缴。7 月 17 日税务所得知这一情况后,书面责令该纳税人必须于 7 月 25 日前缴纳该月的税款。7 月 20 日,税务所发现该纳税人已开始转移货物,于是责令该纳税户提供纳税担保,但该纳税人并没有提供纳税担

保，于是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了7月份的税款。
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知识准备】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组织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中心环节，是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在整个税收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一、税款征收的主要方式

税款征收的方式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征纳双方的具体条件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方法和形式。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如下。

税务机关是采用
哪些方式来征税的？

（一）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会计账簿等财务核算资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征收税款的方式。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核算严格规范、纳税意识较强的纳税人。

（二）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耗用原材料等因素，查定核实其应纳税额，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适用于规模较小、实行简易记账或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

（三）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由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按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计算其收入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和临时经营的零星、分散、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人。



【思考与练习】

张某开了一个香油作坊，因规模不大，不难管理，所以张某平常只是简单地记流水账，没有专门设置账簿。税务部门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征收张某的税款？

（四）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应税收入，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五）其他征收方式

主要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邮寄申报纳税等。



【思考与练习】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耗用原材料等因素，查定核实其应纳税额，



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是()。

- A. 查验征收 B. 核定征收 C. 定期定额征收 D. 查账征收

二、税款征收制度

(一)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思考与练习】

延期纳税与延期申报的区别?

(二) 减免税制度

减免税制度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给予纳税人的减税和免税,主要包括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三种情况。办理程序如下。

1.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

- (1) 减免税申请报告;
- (2) 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 (3)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税务机关审批

税务机关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纳税人。

(三) 其他征收制度

1. 滞纳金制度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思考与练习】

某企业按规定应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应纳税额 30 万元,但该企业却迟迟未缴。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 2 月 28 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但直到 3 月 15 日,该企业才缴纳税款。该企业应缴纳的滞纳金金额是()元。

- A. 8 850 B. 8 700 C. 5 220 D. 750

2. 税收保全制度

税收保全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措施。主要包括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额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所拥有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额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两方面内容。一般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不适用于税收保全的财产

个人及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税务机关对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个人及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上的住房。

3. 纳税担保制度

纳税担保是指税务机关对由于纳税人行为或客观原因导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难以保证的情况，采取的确保税收入能及时入库的措施。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并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前责令其限期纳税，但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和应税收入迹象时一般采用此种方式。

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 税收强制执行制度

税收强制执行是指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履行税款缴纳等法定义务的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依法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知识拓展

税务机关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收取。



【思考与练习】

某服装厂逾期未缴纳税款，县国税局征管科送达了催缴税款通知书进行催缴，服装厂依然未按期缴纳税款，于是经该征管科科长批准，扣押了服装厂价值相当于应纳税额的服装。该征管科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5. 税款补缴与追征制度

对未缴、少缴税款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依法采取补缴或追征措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骗取的税款，不受期限限制。



【思考与练习】

某企业财务人员 2014 年 7 月采取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少缴营业税 5 万元。2017 年 6 月，税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了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财务人员认为时间已过 3 年，超过了税务机关的追征期，不应再缴纳这笔税款。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这笔税款？为什么？

6. 税款退还制度

对于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立即退还。自纳税人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要立即退还。



【思考与练习】

2017 年 3 月 12 日，某厂张会计在计算复核应缴税款时，发现去年 5 月份多缴税款 15 000 元，于是该厂向税务机关提出给予退还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请求。税务机关是否应当给予退还税款及利息？



【牛刀小试】

滨海市定期定额纳税人欣欣服装专卖店店主林某，于 2017 年 1 月将专卖店承包给李某经营，李某每月向林某交承包费 3 000 元，有关承包经营事项，林某未向税务机关报告。自 2017 年 1 月起该专卖店一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多次催缴无效，2017 年 5 月 20 日找到林某，责令其在 5 月 31 日前缴纳欠缴的税款 10 000 元。责令期限已过，林某仍未缴纳税款，6 月 1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区地税分局局长批准，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但欣欣服装专卖店已经在 5 月底关门停业，林某不知去向，税务机关扣押了林某的一辆小汽车，6 月 10 日小汽车以 150 000 元被拍卖，税务机关将拍卖所得抵税款 10 000 元、罚款 20 000 元、滞纳金及各项拍卖费用 10 000 元，然后于 6 月 20 日把剩余款项退还林某。林某不服，于 6 月 25 日向市地税局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请结合案例思考税务机关是否可以对林某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扣押并拍卖林某的小汽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任务五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任务导入】

某企业会计小王在去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向小王了解企业设置账簿情况，在领取税务登记证时，要求小王将相关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在一定时间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小王对于建立账簿、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如何领购使用发票还有很多疑问，那么税收征管法对于账簿设置与保管的要求，领购、使用和保管发票等凭证是如何规定的？



【知识准备】

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完整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簿籍。凭证是纳税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通过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不仅可以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可靠，而且可以检查各项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合理，促进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是继税务登记之后税收征管的又一重要环节，在税收征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账簿的管理

(一) 账簿设置时限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企业设置账簿，
有何时限要求？



【思考与练习】

我的企业规模很小，没有聘用财务人员，如何设置账簿？

对于生产经营规模小、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财务业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财务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二) 账簿的保管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2)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人需要建立的账簿包括四种：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



【思考与练习】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法》的规定，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三)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撤销的管理和监督。

（一）发票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发票的种类很多，每种发票都有特定的使用主体和适用范围，按行业特点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分类，发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泛、使用主体最多的发票，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按照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其他纳税人不得领购。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3. 专业发票

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或货票等。



【思考与练习】

商业零售业务发票、餐饮业发票和电话费发票属于哪种类型？

（二）发票的适用范围

（1）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以申请领购发票，属于法定的发票领购对象。

（2）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发生临时经营业务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凭单位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3）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在办理纳税担保的前提下，或者缴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并限期缴销发票。

（三）发票的领购程序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初次发票领购手续时，首先应向税务机关提出购票申请，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见表 1-2）。

发票都是一样的吗？

哪些单位和个人可以领购发票？

表 1-2 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主营范围					
兼营范围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发票编码	发票名称	单位 (本或份)	申请数量	税务机关批准 领购数量	
申请理由：		(盖章)		申请人发票专用章 印模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保证形式		保证金额		保证期限	
发票管理部 门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纳税人领购发票时使用。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其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可以视其情况，要求其提供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对发票保证金应设专户存储，不得挪为他用。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申请领购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资 料 卡

纳税单位和个人首次申请领购发票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执业证件。
- ② 领购发票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③ 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原件。
- ④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证件。

(四) 发票的使用

1. 发票开具条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谁给开具发票？



2. 开具要求

(1)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2) 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3)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范围内开具。

(4)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并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5) 不得转借、转让或者代开发票，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退货了怎么办？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



【思考与练习】

去超市买食品，我想让服务台开成办公用品，可以吗？

(五) 发票的保管

(1)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2)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牛刀小试】

1. 2017 年 10 月 9 日，滨海市国税局对本辖区内的经营者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沃华建筑材料商店 2015 年 3 月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长达 2 年多的时间里，既未建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请思考沃华建筑材料商店在账簿、凭证管理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2. 华盈纺织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由王雅保管、开具、购买。2017 年 10 月据举报，区国税局对该厂进行税务稽查，发现以下情况：2017 年 1 月，职工李某离开该厂时，该厂尚欠李某钱，李某在 8 月到该厂拿走 3 万多元的产品抵账，并提出要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王雅就撕了两份给李某。厂长的哥哥朱家明在该厂购买了 3 万多元产品，王雅据实开具了发票，另外又撕了两份空白专用发票给他。2017 年夏天，厂里存放发票的房子漏雨，造成部分发票毁损。

请思考该厂在发票管理上存在哪些问题？